

各位同學好:

開學在即，以下事項再次提醒同學~**請務必詳讀下述修課規定及需繳交的資料喔!!**

因應學校實施體溫測量站，全校職員需至測量站值班，

故中心辦公室開放資料收件時間為開學第一週早上9-12點、下午2-5點**。**

一、「教學實習」修課提醒：

- (一) 請務必確認本學期為您入師培的第三學期後 (107學年度前考入師培者)始得修習教學實習。
(有預修者，則為考入師培第二學期即可修習；有小教/特教/幼教證書同學可於第一學期開始修習)
- (二) **教學實習不得先於教材教法課程前修習**，選課系統已設定擋修機制；另教材教法本校僅於上學期開設。
- (三) 已修習完任教類科之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者，方能申請修習108-2分科教學實習，並請於**3/12前**繳交以下資料：
 1. **教學實習申請書**(請至中心網頁下載)
 2. **歷年成績單**。※請親自至本中心辦理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始由師培中心**手動協助加選該課程**。

二、輔導科同學修課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108-2有3門課程開設於師培中心，請輔導科同學逕由師培中心開設課程項下選課即可。
 - (1)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(星期一，第2-3節)、
 - (2) 學校輔導工作 (星期三，第4-5節)、
 - (3) 童軍教育原理(星期三，第10-11節)。
- (二) 「諮商技術」開設於心理系，請逕自心理系選課。

三、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修課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105學年度(含)~107學年度(含)入師培之師資生，請務必修習完畢該兩門課程(各1學分)，否則無法報考教檢與實習喔~請一定留意!!!
※考量尚有105~107學年度之師資生尚未修習完本課程，中心於108-2加開此兩門課程，109學年度後將不再開設~~仍缺此學分的同學請把握此最後一次機會，務必記得修課哦!!
- (二) 108學年度(含)後入師培之師資生，請修習【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】1學分。

四、開學第一週一定要處理的事情：

- (一) 有預修教育專業課程，但尚未申請「抵免」的同學記得來師培中心辦理，繳交資料如下：

1. 抵免申請單【請逕自本中心官網下載：進入[師培中心網頁](#)→點選『專業課程學分抵免』專區】

2. 歷年成績單

(二) 填妥108-1前修習完畢之「專門課程」及「專業課程」自審表後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送中心審核。

(三) 有「專門課程」需採認者，請填妥「專門課程採認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課程大綱，送中心辦理。若有98學年度(含)學分要採認的同學請務必在此時送採認申請表，因為下學期之採認則僅承認99學年度之後的成績囉～

【請逕自本中心官網下載：進入[師培中心網頁](#)→點選「專門課程學分採認」區塊→點選下載『專門課程採認申請表』、『自審表與採認表填寫範本』】

以上，若有任何修課問題，請記得與中心辦公室聯繫～

另修課注意事項也會同步放上中心網頁，若之後有異動，請以網頁上的訊息為準喔!!